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時銘

相　對　人　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徵收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